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3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副总经理连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海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有关辞职公告如下：

一、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连海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10月26日	工作变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连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连海先生所负责的具体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交接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连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 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赎回费率受的公告

一、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65）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标准实施。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和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优选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009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范围	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基金管理人电话	021-38798555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ftsfund.com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唐文杰
任职日期	2026-07-30
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唐文杰先生，武汉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次及期间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梯起重 公告编号:2026-023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7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四期和第五期超短期 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中文天地SCP004，债券代码：012582862），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5.0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1.63%，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中文天地SCP005，债券代码：012582872），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5.0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1.63%，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近12个月内，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度第四期和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12,067,534.2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4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母婴器械、护理用品、保健特膳食品等细分市场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年有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年有电商”）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45万元与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药师”）共同在北京成立北京好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好美电商”），好美电商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北京好药师认缴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年有认缴认缴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成立后的好美电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4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广达 盛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国际原料进口及产成品销售，为满足广达盛业务发展需要，助力其稳健、合规开展业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广达盛增资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广达盛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广达盛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储运”)	8,000.00万元	204,100.0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化工储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4,554.12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6）、《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32）。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贸易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化工储运申请成为广期所电液氨氯化锂指定交割仓库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贸易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储运100%股权	91310116703013687T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1. 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 被担保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三)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不履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化工储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化工储运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入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4,55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7.2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 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

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出资，将广达盛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广达盛100%股权。

2. 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71455395G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功能区一路6号1幢7楼701室（托管376号）

(5) 法定代表人：谢晓斌

(6)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8日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8,000	13,000	1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327.25	74,821.97
负债总额	27,500.74	62,906.65
净资产	11,826.51	11,826.32
净利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净利润	53,406.28	10,792.24
净利润	-934.11	-1.19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 经公司查询，广达盛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达盛增资是为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与资信水平，提升子公司整体业务运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匹配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需求，助力子公司稳健、合规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广达盛增资8,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实行“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1 \times i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1 \times i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1 \times i \div 365=100 \times 1.50\% \times 330 \div 365=1.3562$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部赎回手续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处取回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返回派发的投资者。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部赎回手续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处取回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返回派发的投资者。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个人所得稅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 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08.0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6498
联系邮箱：ir@mwci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